

周口市淮阳区
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
(第 29 包)

飞
防
监
管
合
同

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-2025-19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第 29 包采购的中标结果，结合招标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委托目的：监管无人机飞防过程中的技术参数(无人机飞行喷洒的面积、亩施药液量等指标)，为项目资金使用支付提供依据。

二、项目范围及对象：本项目 11-21 包中标实施单位签订的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小麦“两病一虫”统防统治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防治区域及参与飞防的无人机监管。

三、监管报告供甲方和审核委托协议书委托的，其他报告使用者用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注册会计师和审核机构不得将验收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审计机构同意验收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者披露公开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有关当事方另有委托的除外。

四、委托期限：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相应的资料；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完成监管设备的安装，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飞防合同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全程监管，并在结束后提供电子监管报告，乙方所提供的监管报告要真实，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乙方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

五、服务费支付：合同总价 149625.00 元(大写：壹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)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100%。

六: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，

七:其他条款

7.1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7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7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周口市淮阳区农业农村局(公章) 乙方:河南卓航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张新能

2025年4月24日

地址:



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洛阳凯旋西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463020100100138730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张磊

2025年4月24日

